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錫勳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陳錫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王裕文律師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葉仲輝
訴訟代理人	許譽鐘律師
	江庭緯律師
複代理人	廖苡儂律師
	陳志芳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山泉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朱仙莉律師
複代理人	郭怡妘律師
輔　佐　人	陳吉宏
訴訟代理人	洪郁涵
	馬培瑜

本件因涉跨多項技術領域之比對，且技術審查官吳柏鋒已離職，應增派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丘若瑤